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未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私设会计账簿。**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的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造成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外的其他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部分毁损、灭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全部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及时建立和实施相关制度。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经告诫仍不能改正。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任用尚未取得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会计岗位工作。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任用无相应会计资质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任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吊销期内的人员、或任用因违法违纪不得取得或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

（4）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5）多次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不以现有的会计资料为依据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

（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

（3）多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4）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可以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可以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

（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

（4）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5）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

（6）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

（7）多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处罚标准：**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四）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纠正，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6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五）公司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上6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60%以上8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8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监督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政府采购过程。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处罚标准：**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处罚标准：**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项目执行，或者严重侵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或者骗取、侵占、挪用国有资产。

**处罚标准：**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十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伪造、变造、借用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采取欺骗手段冒充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谋取中标、成交；

（2）伪造、变造、借用属于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隐瞒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虚报产品质量谋取中标、成交；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多份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提供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十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

（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缺陷；

（3）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合同订立或者项目废标；

（4）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十九）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编写具有非实质倾向性的招标文件；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但未中标、成交。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编写具有实质性倾向的招标文件，导致只有唯一商品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并中标、成交；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更换中标、成交产品或服务，或者增加合同金额超过法定限额；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5）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2）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十）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致使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十一）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意图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多个项目多次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通过谈判变更合同骗取财政资金的。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做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十三）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10%以上30%以下;

（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但不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30%以上50%以下;

（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处罚标准：**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50%以上;

（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且损害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处罚标准：**处以2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四部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十四）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十五）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十六）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十七）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十八）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经告诫不能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十九）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

（4）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5）多次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十）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可以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可以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

（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

（4）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5）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

（6）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7）多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处罚标准：**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部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一、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十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十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财政资金、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1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200万元以上。（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十八）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5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使用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四十二）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四十三）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四十四）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致使有关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招标、投标、评定标过程情况。

**处罚标准：**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处罚标准：**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影响中标结果或项目执行。

**处罚标准：**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或者严重侵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或者骗取、侵占、挪用国有资产。

**处罚标准：**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四十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伪造、变造、借用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材料骗取中标；

（2）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采取欺骗手段冒充他人名义参加投标骗取中标；

（2）伪造、变造、借用属于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

（3）隐瞒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虚报产品质量骗取中标；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多份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提供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四十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

（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机会；

（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缺陷；

（3）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合同订立或者项目废标；

（4）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四十七）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编写具有非实质倾向性的招标文件；

（2）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但未中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编写具有实质性倾向的招标文件，导致只有唯一商品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并中标；

（3）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更换中标、成交产品或服务，或者增加合同金额超过法定限额；

（4）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5）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的；

（2）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四十八）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2）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致使有关单位、人员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四十九）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2）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多个项目多次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通过谈判变更合同骗取财政资金。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五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五十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不影响项目继续进行。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导致变更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致使项目废标重新招标。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十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没有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没有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验收不合格，耽误采购人使用，造成损失的；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验收不合格，耽误采购人使用，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及时履行，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及时履行，影响项目进度。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影响项目进度，造成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四、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五十四）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但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没有干预或者影响他人评标，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干预或者影响他人评标，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但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泄露投标和评标信息给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泄露投标和评标信息给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致使供应商质疑或者投诉、举报。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十六）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评标纪律，未能尽职尽责履行评标职责，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但情节、后果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评标纪律，以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等方式，对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评标纪律，以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等方式，造成评标过程中止，或者委托其他评委出具评标意见、代理签名，或者事后补签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十七）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干预其他评委意见，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2）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意见，出具迎合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评审意见。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主动说服或者引导其他评委倾向某个投标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2）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意见，出具的评审意见导致项目重新变更中标人或者废标。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五十八）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影响中标结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影响中标结果，但变更中标人后，项目能够继续进行且没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影响中标结果，变更中标人后，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者导致中标结果无效后项目重新招标。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五十九）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满3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5000元以上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没有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六十）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影响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影响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影响评标过程、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的，导致供应商质疑或者投诉、举报。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部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未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国家或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二） | 私设会计账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私设会计账薄，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金额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三） |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四）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薄或者登记会计账薄不符合规定，金额在2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五）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的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六）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七）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造成会计资料使用者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损失在2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八）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外的其他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部分毁损、灭失。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全部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九） |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及时建立和实施相关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经告诫仍不能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  |
| （十）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任用尚未取得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会计岗位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任用无相应会计资质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任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吊销期内的人员、或任用因违法违纪不得取得或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一)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一般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严重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4）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5）多次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不以现有的会计资料为依据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十二)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一般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严重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2）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3）多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4）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十三)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情节轻微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可以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4）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4）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5）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6）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7）多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十四) |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 责令纠正，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6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五) | 公司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下。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上60%以下。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60%以上80%以下。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80%以上。 |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政府采购法》部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监督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政府采购过程。 |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项目执行，或者严重侵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或者谋取、侵占、挪用国有资产。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十七)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1）伪造、变造、借用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2）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采取欺骗手段冒充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谋取中标、成交； （2）伪造、变造、借用属于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隐瞒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虚报产品质量谋取中标、成交；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多份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提供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十八)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缺陷；（3）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合同订立或者项目废标；（4）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2）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十九)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编写具有非实质倾向性的招标文件；（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但未中标、成交。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编写具有实质性倾向的招标文件，导致只有唯一商品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并中标、成交；（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更换中标、成交产品或服务，或者增加合同金额超过法定限额；（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5）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2）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二十)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致使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二十一)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意图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多个项目多次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通过谈判变更合同谋取财政资金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二十二)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情节轻微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二十三)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情节轻微 |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10%以上30%以下;（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但不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一般违法 |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30%以上50%以下;（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严重违法 | （1）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50%以上;（2）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且损害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处以2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特别严重 |  |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企业财务报告条例》部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纠正。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二十五)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二十六)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二十七)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未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国家或者其他人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二十八)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经告诫不能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  |
| (二十九)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情节轻微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 |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特别严重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4）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5）多次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企业财务报告条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三十)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情节轻微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上1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可以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10%以上20%以下；（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20%以下；（4）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1）造成国家或会计资料使用者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20%以上；（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20%以上；（4）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5）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40万元以上；（6）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7）多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部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二)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三)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四) |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  际金融组织贷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1）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2）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五)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六)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七)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财政资金、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200万元以上。（2）个人骗取、挪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八)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九)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十)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5万元以下。 | 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5万元以上。 | 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十一) | 伪造、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使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  |
| (四十二)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情节轻微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十三)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四)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  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  变造招标、投  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致使有关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招标、投标、评定标过程情况。 | 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 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影响中标结果或项目执行。 | 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或者严重侵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或者骗取、侵占、挪用国有资产。 | 对招标采购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四十五)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1）伪造、变造、借用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材料骗取中标；（2）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采取欺骗手段冒充他人名义参加投标骗取中标；（2）伪造、变造、借用属于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3）隐瞒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虚报产品质量骗取中标；（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多份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提供实质性、资格性要求的虚假材料。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四十六)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机会；（2）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缺陷；（3）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合同订立或者项目废标；（4）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或者在多个项目中多次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2）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四十七) |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  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编写具有非实质倾向性的招标文件；（2）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但未中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编写具有实质性倾向的招标文件，导致只有唯一商品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并中标；（3）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更换中标、成交产品或服务，或者增加合同金额超过法定限额；（4）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5）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变更合同内容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的；（2）恶意串通，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四十八) |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1）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2）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致使有关单位、人员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四十九) |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2）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多个项目多次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通过谈判变更合同骗取财政资金。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五十）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情节轻微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特别严重 |  |  |
| (五十一)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不影响项目继续进行。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 严重违法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导致变更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特别严重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致使项目废标重新招标。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五十二)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  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  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没有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没有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 严重违法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特别严重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验收不合格，耽误采购人使用，造成损失的； （2）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影响项目进度或者质量，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验收不合格，耽误采购人使用，造成损失的。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五十三) |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拒绝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及时履行，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 严重违法 | 拒绝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及时履行，影响项目进度。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特别严重 | 拒绝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影响项目进度，造成经济损失。 |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五十四) | 评标委员会成员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但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 |
| 严重违法 |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没有干预或者影响他人评标，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干预或者影响他人评标，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五十五) |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但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泄露投标和评标信息给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泄露投标和评标信息给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致使供应商质疑或者投诉、举报。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五十六) |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违反评标纪律，未能尽职尽责履行评标职责，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但情节、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反评标纪律，以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等方式，对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反评标纪律，以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等方式，造成评标过程中止，或者委托其他评委出具评标意见、代理签名，或者事后补签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五十七) |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情节轻微 |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1）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干预其他评委意见，不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2）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意见，出具迎合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评审意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1）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主动说服或者引导其他评委倾向某个投标供应商，影响评标过程或者评标结果； （2）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意见，出具的评审意见导致项目重新变更中标人或者废标。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  |
| (五十八)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情节轻微 |  |  |
| 一般违法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影响中标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影响中标结果，但变更中标人后，项目能够继续进行且没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影响中标结果，变更中标人后，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者导致中标结果无效后项目重新招标。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五十九) | 收受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情节轻微 |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满3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一般违法 |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 |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5000元以上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没有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  |
| (六十) |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情节轻微 |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影响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一般违法 |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影响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 |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影响评标过程、评审结果或者项目进行的，导致供应商质疑或者投诉、举报。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  |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印发